

遵义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遵市环罚字〔2018〕3号

贵阳南明老干妈风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26222305137

法定代表人：陶华碧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见龙洞路138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7年10月25日、26日，遵义市环境监察支队依法对贵阳南明老干妈风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公司遵义分公司部分生产废水未经收集进入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墙外雨水沟进入收集池后直接排入城镇排污管网。经委托遵义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同步取样监测。监测显示，该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为1080mg/L，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1.16倍。

以上事实，有《遵义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遵义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遵义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示意图》、《遵义市环境保护局现场取证图片（相机拍摄）》、《遵义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监测报告》、《贵阳南明老干妈风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分公

司年产 8 万吨风味辣椒食品异地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意见》、《贵阳南明老干妈风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及被调查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禁止超过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操作规程，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并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的规定。

2018 年 1 月 30 日，我局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遵义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遵市环罚告字〔2018〕1 号），告知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2018 年 3 月 9 日，我局召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会商会议。会议认为，你公司遵义分公司部分生产废水未经收集进入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超标外排的环境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予以处罚。同时，我局已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为此，会议一致同意按行政处罚告知内容对你公司

进行处罚。

以上事实，有《遵义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遵市环罚告字〔2018〕1号）及送达回证等相关材料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超过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处应缴纳排污费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不能计算的，处20万元以下罚款”和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遵义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暂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
- 2、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元）。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自接到我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将所有废水、污水全部收集进入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确保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

缴纳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交通银行遵义人民路支行（珠海路）

户 名：遵义市财政局政府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账 号：523061000018170133065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贵州省环境保护厅或者向遵义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遵义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3 月 21 日

注：1.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随卷归档。

2.缴纳罚款后，请将缴款收据或票据送我局备案。